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公告 近期發展之最新資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聲稱擔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兩名聲稱債權人的其中一名就聲稱擔保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申索」）。

本公司謹此聲明，其並未批准及並未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訂聲稱擔保，且之前從不知悉該聲稱擔保存在。

經諮詢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聲稱擔保為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須步驟反對申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以就申索的最新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牽涉得勝的香港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董事會謹此聲明，針對得勝的民事訴訟純屬得勝與訴訟之聲稱原告之間的私人糾紛。

為免造成市場混亂及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波動，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